



IFRS[®]
Sustainability

2025 年 4 月

征求意见稿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

针对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的修改

关于修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的建议

反馈意见收集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征求意见稿

针对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的修改

关于修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的建议

反馈意见收集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Exposure Draft ISSB/ED/2025/1 is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for comment only. Comments need to be received by **27 June 2025** and should be submitted by email to commentletters@ifrs.org or online at <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All comments will be on the public record and posted on our website at www.ifrs.org unless the respondent requests confidentiality. Such requests will not normally be granted unless supported by a good reason, for example, commercial confidentiality. Please see our website for details on this policy and on how we use your personal data.

Disclaime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the ISSB and the Foundation expressly disclaim all liability howsoever arising from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translation thereof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 claims or losses of any nature including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loss, punitive damages, penalties or costs.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substituted for the services of an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professional.

© 2025 IFRS Found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and use rights are strictly limited. Please contact the Foundation for further details at permissions@ifrs.org.

Copies of ISSB publications may be ordered from the Foundation by emailing customerservices@ifrs.org or by visiting our shop at <https://shop.ifrs.org>.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Exposure Draft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has not been approved by a review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copyright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IFRS Foundation has trade 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FSA®', the 'Hexagon Device' logo®, 'IAS®', 'IASB®', 'IFRIC®', 'IFRS®', the 'IFRS®' logo, 'IFRS for SMEs®', 'ISSB®',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undation®', 'IFRS Foundation®', 'NIIF®', 'SASB®', 'SIC®', 'SICS®', and 'Sustainable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Further details of the IFRS Foundation's trade mark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IFRS Foundation on request.

The Foundation is 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USA and ope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as an overseas company (Company number: FC023235)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in the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征求意见稿

针对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的修改

关于修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的建议

反馈意见收集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ISSB/ED/2025/1 《针对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的修改—关于修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的建议》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ISSB”）发布，旨在收集反馈意见。反馈意见收集截至**2025年6月27日**，反馈意见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commentletters@ifrs.org 或在线提交至 <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除非反馈意见者要求保密，否则所有反馈意见将会公开记录并公布于我们的网站 www.ifrs.org。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如商业秘密，否则我们通常不予支持保密要求。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看更多这方面的细则并了解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ISSB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明确表示不对任何人就本出版物或其任何翻译版本（无论以合同、侵权还是其他形式）造成的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或结果性损失、惩罚性损害、处罚或费用等任何性质的索赔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中的任何信息均不构成建议，不可替代由适当合格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 202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版权所有。出版物的复制与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请联系基金会（permissions@ifrs.org）了解详细信息。

您可通过发送邮件至 customerservices@ifrs.org 或访问我们的商店 <https://shop.ifrs.org>，从基金会下单购买 ISSB 出版物的副本。

本出版物中所载的征求意见稿的简体中文译本尚未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指定的审查委员会批准。简体中文译本的版权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基金会在世界范围内注册了多个商标，包括“FSA®”、the “Hexagon Device” logo®、“IAS®”、“IASB®”、“IFRIC®”、“IFRS®”、the “IFRS®” logo、“IFRS for SMEs®”、“ISSB®”、“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undation®”、“IFRS Foundation®”、“NIIF®”、“SASB®”、“SIC®”、“SICS®”、和“Sustainable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有关基金会商标的更多详情，请联系基金会获取。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是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在英格兰与威尔士以海外分公司运营（公司号码：FC023235），总部地址为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邮编 E14 4HD。

目录

	起始页码
引言	4
意见征询	6
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的修改[征求意见稿]	10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批准 2025 年 4 月发布的《针对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的修改》征求意见稿	18
《针对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的修改》征求意见稿的结论基础（单独成册）	

引言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提出了什么建议？

- IN1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正建议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进行靶向修改，以提供更多豁免，并澄清一些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规定的现行豁免。
- IN2 具体而言，ISSB 建议修改 IFRS S2 中关于以下方面的规定：
- (a) 与衍生工具相关，以及与投资银行业务（便利排放）和保险及再保险承保业务（保险相关排放）相关的特定融资活动的范围三类别 15 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和披露；
 - (b) 在应用与披露融资排放信息相关的具体规定时，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 (c) 当国家或地区有关部门或主体上市的交易所要求对主体的某一部分使用另外的计量方法时，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和报告准则（2004）》（GHG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2004））以外的方法计量温室气体排放；以及
 - (d) 当国家或地区有关部门或主体上市的交易所要求使用另外的全球变暖潜力值（GWP）时，使用报告日可获得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最终评估中的百年全球变暖潜力值以外的全球变暖潜力值。

为什么 ISSB 要发布征求意见稿？

- IN3 支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IFRS S1）和 IFRS S2 的实施是 ISSB 工作计划的重中之重。¹ ISSB 开展了各种活动来支持准则的实施，包括编制教育性材料和支持能力建设倡议。² 它还成立了 IFRS S1 和 IFRS S2 过渡实施小组（TIG），面向公众讨论利益相关方遇到的实施问题。³
- IN4 ISSB 审议了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交给 TIG 的问题以及通过 ISSB 的其他参与活动确认的应用挑战，包括作为按照司法管辖区采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工作程序的一部分与司法管辖区开展的活动。工作人员将 IFRS S2 实施阶段确认的具体应用挑战提交 ISSB，请其考虑是否应针对这些挑战采取进一步行动。提交给 ISSB 的挑战提供了 ISSB 此前在重新审议 IFRS S2 征求意见稿时未考虑的额外信息。
- IN5 为应对这些应用挑战，ISSB 决定对 IFRS S2 提出靶向修改建议。ISSB 希望这些修订通过降低复杂性、潜在的重复报告风险以及与应用 IFRS S2 特定要求相关的相关成本，为应用 IFRS S2 的主体提供支持。这些修订预计不会显著降低向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有用性。

¹ 《关于议程优先事项意见征询的反馈报告》可在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project/issb-consultation-on-agenda-priorities/agenda-consultation-feedback-statement-june-2024.pdf> 上查阅。

² 为支持 IFRS S1 和 IFRS S2 实施而发布的教育性材料，可在 <https://www.ifrs.org/supporting-implementation/supporting-materials-for-ifr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tandards/> 上查阅。

³ IFRS S1 和 IFRS S2 TIG 会议在网上公开。所有会议录音、议程文件和会议摘要均可在 <https://www.ifrs.org/groups/tig-ifrs-s1-and-ifrs-s2/#meetings> 上查阅。

- IN6 在决定提出这些修改建议时，ISSB 指出，这些修改将提供更多豁免，并澄清一些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规定的现行豁免。ISSB 还指出，这些修改对 IFRS S2 的实施造成干扰的风险并不显著，因为所有修改建议都涉及或提供了可选择的豁免，其设计方式是：
- (a) 主体可选择是否采用这些减免，而不影响其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并且
 - (b) 司法管辖区可选择是否向其法域内的主体提供这些豁免——而不影响该司法管辖区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一致程度。

谁将受到本次建议修改的影响？

- IN7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信息，帮助其评估主体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本次建议修改涉及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要求的多个方面，预计广泛适用于应用 IFRS S2 的主体。一些主体比其他主体更有可能受到本次建议修改的影响，尤其是：
- (a) 金融部门的主体比其他主体更有可能受到与范围三类别 15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要求相关的建议修改的影响；以及
 - (b) 受与使用特定全球变暖潜力值或特定温室气体排放计量方法有关的本司法管辖区规定制约的主体，比其他主体更有可能受到与本司法管辖区豁免有关的建议修改的影响。

建议的修改何时生效？

- IN8 建议修改将使主体更容易应用 IFRS S2，并为正在实施准则流程中的主体提供帮助。ISSB 建议尽快向主体提供本次修改提出的额外豁免和对现有豁免的澄清。为此，ISSB 建议设定生效日期，使本次修改尽早生效，并允许提前采用。

下阶段工作

- IN9 ISSB 将分析和考虑收到的关于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并决定如何推进。ISSB 力争根据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在 2025 年下半年重新审议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修改，并争取尽快发布。

意见征询

ISSB 对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征询意见，特别是针对下列问题的意见。如果您提出的意见符合以下要求，将大有裨益：

- (a) 意见针对所述问题；
- (b) 指明与意见相关的征求意见稿中的段落；
- (c) 意见中包含清晰的理由；
- (d) 意见指出建议中任何不清晰或难以翻译的措辞；以及
- (e) 意见中包括 ISSB 应考虑替代方案（如适用）。

向反馈方提出的问题

问题 1——范围三类别 15 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和披露

ISSB 建议允许主体限制披露范围三类别 15 温室气体排放。这一限制将允许主体在根据 IFRS S2 第 29 段(a)(i)(3)计量和披露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时，排除部分范围三类别 15 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与衍生工具相关的排放、便利排放和保险相关排放。

- (a) ISSB 建议增加第 [29A 段\(a\)](#)，允许主体将范围三类别 15 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限于 IFRS S2 定义的融资排放（归属于主体向被投资方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贷款和投资的那部分排放）。为限制起见，建议的第 29A 段(a)将明确允许主体排除与衍生工具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因此，本段将允许主体在披露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时不包含与衍生工具相关的排放、便利排放或与保险相关的排放。

如果主体选择披露与衍生产品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便利排放或与保险相关的排放，本次建议修改修正案不会阻止其这样做。

《结论基础》第 BC7-BC24 段描述了建议修改的原因。

您是否同意建议修改？为什么？

- (b) ISSB 还建议增加第 [29A 段\(b\)](#)要求按照建议第 29A 段(a)限制披露范围三类别 15 温室气体排放的主体提供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理解与被该主体排除在外的范围三类别 15 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衍生工具和财务活动的规模。因此，ISSB 建议增加以下内容：
 - 第 29A 段(b)(i)要求在计量和披露范围三类别 15 温室气体排放时排除衍生工具的主体披露其排除的衍生工具金额；以及
 - 第 29A 段(b)(ii)要求在计量和披露范围三类别 15 温室气体排放时排除任何其他金融活动的主体披露其排除的其他金融活动的金额。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未对术语“衍生工具”进行定义，ISSB 也不建议对该术语进行定义。因此，主体应当根据建议的第 29A 段(a)，运用判断来确定它将何视为衍生工具，以限制其范围三类别 15 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建议的第 29A 段(b)(i)将要求在计量和披露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时排除衍生工具的主体解释其排除的衍生工具。

《结论基础》第 BC7-BC24 段描述了提出披露要求的原因。

问题 1——范围三类别 15 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和披露

您是否同意建议的披露要求？为什么？

问题 2——在应用与融资排放相关的具体要求时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IFRS S2 第 29 段(a)(vi)(2)和 B62-B63 段要求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或保险活动的主体披露有关其融资排放的额外信息。这些主体在根据 IFRS S2 第 B62 段(a)(i)和 B63 段(a)(i)分解其融资排放信息时，应当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对交易对手方进行分类。

- (a) ISSB 建议修改 IFRS S2 第 [B62 段\(a\)\(i\)](#)和 [B63 段\(a\)\(i\)](#)要求，并增加第 [B62A-B62B](#) 和 [B63A-B63B](#) 段，为主体在某些具体情况下使用全球行业分类系统提供豁免。根据建议，主体在按照 IFRS S2 第 B62 段(a)-B62 段(b)和 B63 段(a)-B63 段(b)披露融资排放信息时，在某些具体情况下可以使用替代行业分类系统进行分解。

《结论基础》第 BC25-BC38 段描述了建议修改的原因。

您是否同意建议修改？为什么？

- (b) ISSB 还建议增加第 [B62C](#) 和 [B63C](#) 段，要求主体披露用于分解其融资排放信息的行业分类系统，如果主体不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则应解释其选择行业分类系统的依据。

《结论基础》第 BC25-BC38 段描述了提出披露要求的原因。

您是否同意建议的披露要求？为什么？

问题 3——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司法管辖区豁免

ISSB 建议修改 IFRS S2 第 [29 段\(a\)\(ii\)](#)和 [B24](#) 段，以澄清在司法管辖区或主体上市的交易所要求主体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以外的方法时，该司法管辖区豁免，适用于该主体温室气体排放的一部分。该修改将澄清，当司法管辖区或交易所的要求全部或部分适用于该主体时，只要该要求适用，这一允许主体使用不同方法计量温室气体排放的豁免就适用于该主体的相关部分。

《结论基础》第 BC39-BC43 段介绍了建议修改的原因。

您是否同意建议修改？为什么？

问题 4——全球变暖潜力值司法管辖区豁免的适用性

ISSB 建议修改 IFRS S2 的 [B21-B22](#) 段，以扩大准则中的司法管辖区豁免。ISSB 建议，如果一个主体被其司法管辖区权威部门或上市的交易所要求全部或部分使用 IFRS S2 第 B21-B22 段所要求的全球变暖潜力值以外的全球变暖潜力值，只要该要求适用，该主体将被允许在其相关部分使用该司法管辖区权威部门或交易所所要求的全球变暖潜力值。

《结论基础》第 BC44-BC49 段描述了建议修改的原因。

您是否同意建议修改？为什么？

问题 5——生效日期

ISSB 建议增加第 C1A-C1B 段，规定本次修改的生效日期。ISSB 希望本次修改能够使 IFRS S2 更易被主体采用，并将支持正在准则实施中的主体。因此，ISSB 建议设定生效日期，以便本次修改尽早生效，并允许提前采用。

《结论基础》第 BC50-BC51 段介绍了提出该建议的理由。

您是否同意所建议的确定修改生效日期和允许提前采用的方法？为什么？

问题 6——其他意见

您对本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是否还有其他意见？

截止日期

ISSB 将考虑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之前收到的所有反馈意见。

如何提交意见

ISSB 鼓励您使用在线调查以电子方式提交您的意见：

问卷调查 <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ISSB 也接受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反馈意见函：

在线 <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电子邮件 commentletters@ifrs.org

除非您要求保密，且我们同意您的要求，否则您的意见将被记录在案并公布在我们的网站上。我们通常只在有合理及可支持的理由（如商业机密）的情况下才会支持此类请求。有关本政策以及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数据的详情，请参阅我们的网站。如果您想要求保密，请在提交调查回复或信件之前通过 commentletters@ifrs.org 联系我们。

[草案] 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修改

修改了第29段(a)(ii)和29段(a)(vi)(2)，增加了第29A段。新内容用下划线标出，删除的内容用删除线划掉。未作修改但为便于参考而列入的段落以灰色显示。

核心内容

...

指标和目标

...

气候相关指标

29 主体应披露与以下跨行业指标类别相关性的信息：

(a) *温室气体——主体应：*

(i) 披露报告期间产生的绝对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二氧化碳当量吨数表示，见B19段-B22段），其分类如下

...

(3) *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ii) 除非各国家或地区管辖当局或其上市的交易所要求该主体全部或部分使用不同的方法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见第B23段至B25段），主体应按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年）》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

(vi) 对于根据第29(a)(i)(3)段，参照第B32段至B57段披露的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1) 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与报告标准（2011年）》中描述的*范围三类别*，披露主体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计量中包括的类别；以及

(2) 如果主体的活动包括资产管理、商业银行或保险，披露主体融资排放（属于第15类温室气体排放）或与投资相关的排放—~~（融资排放）~~的补充信息（参见第B58段至B63段）；

...

29A 在编制满足第29(a)(i)(3)段要求的披露时：

(a) 主体可将其计量范围三类别15温室气体排放的范围限制在融资排放范围内，即归属于主体向被投资方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贷款和投资的温室气体排放。术语“贷款和投资”包括贷款、项目融资、债券、权益投资和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对于参与资产管理活动的主体，融资排放包括归属于所管理资产的温

室气体排放。为了限制起见，允许主体排除与衍生工具相关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

- (b)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理解与该主体范围三类别 15 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衍生工具和金融活动的规模，这些温室气体排放根据第 29(A)(a)段被排除在外。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
- (i) 为限制范围三类别 15 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它排除的衍生工具的金额，并解释它将何视为衍生工具；以及
 - (ii) 它所排除的其他金融活动的金额。

附录 B 应用指南

对第 B21-B22 段进行了修改。新的内容用下划线标出，删除的内容用删除线划掉。未作修改但为便于参考而列入的段落以灰色显示。

温室气体（第 29(a)段）

温室气体排放

...

使用全球变暖潜力值将温室气体汇总为二氧化碳当量

- B20 第 29(a)段要求主体披露报告期间产生的以二氧化碳当量吨数表示的绝对温室气体绝对排放总量。为满足此要求，主体应将七种温室气体汇总成二氧化碳当量值。
- B21 如果主体直接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则主体应根据是报告日可获取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新评估，机遇百年全球变暖潜力值将七种温室气体成分转换为二氧化碳当量值。主体应适用这一关于全球变暖潜力值的规定，除非国家或地区管辖当局或其上市的交易所要求主体全部或部分使用不同的全球变暖潜力值将七种温室气体成分转换为二氧化碳当量。在这种情况下，只要该要求适用于该主体的这一部分，则允许主体将该国家或地区管辖当局或交易所要求的全球变暖潜力值适用于其相应部分。
- B22 如果主体使用排放因子来估算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则应使用最能代表该主体活动的排放因子作为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基础（参见 B29 段）。如果这些排放因子已将气体成分转换为二氧化碳当量值，则该主体根据是报告日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新评估得出的百年全球变暖潜力值来重新计算排放因子。然而，如果主体使用的排放因子未转换为二氧化碳当量值，则应根据是报告日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新评估得出百年全球变暖潜力值进行计算。主体应适用这一关于全球变暖潜力值的规定，除非国家或地区管辖当局或其上市的交易所要求该主体全部或部分使用不同的全球变暖潜力值将七种温室气体成分转换为二氧化碳当量值。在这种情况下，只要该要求适用于该主体的这一部分，则允许主体将该国家或地区管辖当局或交易所要求的全球变暖潜力值适用于其相应部分。

对第 B24 段和 B28 段进行了修改。新内容用下划线标出，删除的内容用删除线划掉。未作修改但为便于参考而列入的段落以灰色显示。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 B23 第 29(a)(ii)段要求主体披露其根据是《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计量的温室气体排放。为避免疑问，如《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中的要求与本准则中的要求不相冲突，主体应采用这些要求。例如，《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不要求主体披露其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但第 29（a）段要求主体披露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 B24 主体应采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除非除非国家或地区管辖当局或主体上市的交易所要求该主体全部或部分使用不同的方法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如果国家或地区管辖当局或主体上市的交易所要求主体全部或部分使用不同的方法计量温室气体排放，只要国家或交易所的要求适用于主体的这一部分，主体就可以对适用该要求的部分使用该不同的方法，而不是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

...

计量方法、输入值和假设

...

其他方法和计量方法

- B28 当主体根据第 29(a)(ii)段、B24 段至 B25 段或 C4(a)段，披露按照另一种方法计量的温室气体排放时，主体应对每种替代方法披露：
- (a) 主体用于确定其温室气体排放的适用方法和计量方法；以及
 - (b) 主体选择该方法和计量方法的理由，以及该计量方法与第 27 段所述披露目标的关系。

修改了第 B59 段、B62 段(a)和 B63 段(a)。增加了 B62A-B62C 段和 B63A-B63C 段。第 B62 段(a)(ii)和第 B63 段(a)(ii)段重新编号并调整位置，分别作为第 B62A 段(b)和第 B63A 段(b)，未作修改。新的内容用下划线标出，删除的内容用删除线划掉。未作修改但为便于参考而列入的段落以灰色显示。

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

融资排放

...

- B59 第 29(a)(i)(3)段要求主体披露其在报告期间产生的范围三温室气体绝对排放总量，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参与以下一项或多项金融活动的主体必须披露有关其融资排放（属于类别 15 温室气体排放的一部分）或与投资相关的排放（也称为“融资排放”）的额外具体信息：
- (a) 资产管理（参见第 B61 段）；

- (b) 商业银行（参见第 B62 段）；和
- (c) 保险（参见第 B63 段）。

...

商业银行

B62 从事商业银行活动的主体应披露：

- (a) 按资产类别对每个行业的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进行分解的绝对融资排放总量当按以下方式分解时：
 - (i) ~~[删除]按行业进行分解——主体应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的 6 位数行业代码对交易对手方进行分类，反映报告日可用的最新版分类体系。~~
 - (ii) ~~[删除]按资产类别进行分解——披露应包括贷款、项目融资、债券、股权投资和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如果主体计算并披露其他资产类别的融资排放，则主体应解释纳入这些额外的资产类别会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的原因。~~
- (b) 按资产类别划分，并以主体财务报表列报货币表示的每个行业总风险敞口。
对于
 - (i) 融资额——无论是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亦或按照其他公认会计原则编制，总风险敞口应按照融资账面金额（扣除损失准备之前，如适用）计算。
 - (ii) 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主体应将承诺的全额与贷款承诺的已提用部分分开披露。

...

B62A 按以下方式分解根据第 B62(a)段至 B62(b)段披露的信息时：

- (a) 按行业进行分解——主体应根据第 B62B 段使用行业分类系统对交易对手方分类。
- (b) 按资产类别进行分解——披露应包括贷款、项目融资、债券、股权投资和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如果主体计算并披露其他资产类别的融资排放，则主体应解释纳入这些额外的资产类别会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的原因。

B62B 按行业分解时，主体应按此顺序使用以下行业分类系统之一对交易对手方进行分类：

- (a) 如果主体的任何一部分在报告日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对其贷款或投资活动进行分类，主体应当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的 6 位行业代码，反映报告日可用的分类系统的最新版本。
- (b) 如果(a)项不适用，且国家或地区管辖当局或其上市的交易所要求该主体或该主体的任何部分基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报告目的，在报告日使用一套行业分类系统对其贷款或投资活动进行分类，则该主体或该主体的一部分应使用该行业分类系统，以满足管辖当局或交易所的要求。如果该主体受到多个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并为此使用一个以上的行业分类系统，则该主体应选择一个分类系统使用。
- (c) 如(a)至(b)项不适用，且国家或地区管辖当局或其上市的交易所要求主体或主体的任何一部分基于财务报告目的，在报告日使用一套行业分类系统对其贷

款或投资活动进行分类，则该主体或主体的一部分应使用该行业分类系统，以满足管辖当局或交易所的要求。如果该主体受到多个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并为此使用一个以上的行业分类系统，则该主体应选择一个分类系统使用。

- (d) 在(a)-(c)项不适用的情况下，主体应当选择一个行业分类系统，使主体按行业对交易对手方的分类能够向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

B62C 主体应披露用于分解其融资排放信息的行业分类系统。如果主体对此不使用 GICS，则应解释其选择行业分类系统的依据。

保险

B63 参与与保险行业相关的金融活动的主体应披露：

- (a) 按资产类别对每个行业的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进行分解的绝对融资排放总量。当按以下方式分解时：—
- (i) ~~[删除]按行业进行分解——主体应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的6位数行业代码对交易对手方进行分类，反映报告日可用的最新版分类体系。~~
- (ii) ~~[删除]按资产类别进行分解——披露应包括贷款、债券、股权投资和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如果主体计算并披露其他资产类别的融资排放，则主体应解释纳入这些额外的资产类别会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的原因。~~
- (b) 按资产类别划分，并以主体财务报表列报货币表示的每个行业总风险敞口。对于
- (i) 融资额——无论是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亦或按照其他公认会计原则编制，总风险敞口应按照融资账面金额（扣除损失准备之前，如适用）计算。
- (ii) 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主体应将承诺的全额与贷款承诺的已提用部分分开披露。

...

B63A 按以下方式分解根据第 B63(a)段至 B63(b)段披露的信息时：

- (a) 按行业进行分解——主体应根据第 B63B 段使用行业分类系统对交易对手方分类。
- (b) 按资产类别进行分解——披露应包括贷款、债券、股权投资和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如果主体计算并披露其他资产类别的融资排放，则主体应解释纳入这些额外的资产类别会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的原因。

B63B 按行业分解时，主体应按此顺序使用以下行业分类系统之一对交易对手方进行分类：

- (a) 如果主体的任何一部分在报告日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对其贷款或投资活动进行分类，主体应当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的6位行业代码，反映报告日可用的分类系统的最新版本。
- (b) 如果(a)项不适用，且国家或地区管辖当局或其上市的交易场所要求该主体或该主体的任何部分基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报告目的，在报告日使用一套行业分类系统对其贷款或投资活动进行分类，则该主体或该主体的一部分应使用该行业分类系统，以满足管辖当局或交易所的要求。如果该主体受到多个国家

或地区的要求，并为此使用一个以上的行业分类系统，则该主体应选择一个分类系统使用。

- (c) 如(a)至(b)项不适用，且国家或地区管辖当局或其上市的交易所要求主体或主体的任何一部分基于财务报告目的，在报告日使用一套行业分类系统对其贷款或投资活动进行分类，则该主体或主体的一部分应使用该行业分类系统，以满足管辖当局或交易所的要求。如果该主体受到多个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并为此使用一个以上的行业分类系统，则该主体应选择一个分类系统使用。
- (d) 在(a)-(c)项不适用的情况下，主体应当选择一个行业分类系统，使主体按行业对交易对手方的分类能够向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

B63C 主体应披露用于分解其融资排放信息的行业分类系统。如果主体对此不使用 GICS，则应解释其选择行业分类系统的依据。

附录 C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新增第 C1A-C1B 段。新文本以下划线标出。

生效日期

- ...
- C1A 《针对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的修改》，[年月日]发布：
- (a) 修改第 29(a)(ii)、29(a)(vi)(2)、B21-B22、B24、B28、B59、B62(a) 和 B63(a)
 段；并且
- (b) 增加第 29A、B62A-B62C、B63A-B63C 和 C1A-C1B 段。
- C1B 主体应在 [年月日] 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采用第 C1A 段所列修改。允许提前采
 用。如果主体提前采用这些修改，则应披露这一事实。

对 SASB 准则的从属性修改

表 A1 列出了引用 IFRS S2 中拟修改段落的 SASB 准则。这些 SASB 准则在其指标技术说明中引用了 IFRS S2。ISSB 将对这些 SASB 准则进行必要的从属性修订，使其与对 IFRS S2 对的引用与所有对 IFRS S2 的修改保持一致。

表 A1--对 SASB 准则的从属性修改

修改类型	SASB 准则	披露主题
更新 SASB 准则所含指标技术说明中对 IFRS S2 特定段落的引用	资产管理和托管活动	融资排放
	商业银行	融资排放
	保险	融资排放

ISSB 批准 2025 年 4 月发布征求意见稿《针对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的修改》

ISSB 全部 14 位理事都批准了征求意见稿《针对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的修改》的发布。

Emmanuel Faber

主席

Jingdong Hua

副主席

Suzanne Lloyd

副主席

Richard Barker

Jenny Bofinger-Schuster

Verity Chegar

Jeffrey Hales

Michael Jantzi

Hiroshi Komori

Bing Leng

Ndidi Nnoli-Edozien

Tae-Young Paik

Veronika Pountcheva

Elizabeth Seeger



IFRS[®]

Foundation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UK

Tel **+44 (0) 20 7246 6410**

Email **customerservices@ifrs.org**

ifrs.org

The IFRS Foundation has trade 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FSA[®]', 'IASB[®]',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SSB[®]', and 'SASB[®]'. For a full list of our registered trade marks, visit www.ifrs.org.